

2021 年东和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公开征求意见

为了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，提高《东和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》的服务质量，现将《2021 年东和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(草案)》全文公布，公开征求意见。

征求意见时间：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8 日止。

提出意见方式：可以通过信函，将书面意见寄至东和乡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(邮政编码 311834)，或者电邮：1599590292@qq.com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1 年东和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东和乡人民政府
2021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

2021 年东和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 职能办	承办时间	实施计划
1	打造“健康小镇”实施方案	社会事务 服务管理 办	2021 年 4 月 — 12 月	1. 4 月底之前联系浙江省邵逸夫医院在东和卫生院进行义诊活动，并开展医疗帮扶座谈会，就成立浙江邵逸夫医院“医疗帮扶点”事宜进行协商。 2. 5 月—6 月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签订医疗帮扶协议，成立“医疗帮扶点”，引进邵逸夫专家开展定期门诊、远程咨询问诊、双向转诊以及教学讲课等。 3. 5 月—6 月对东和乡全体村民开展免费的健康体检，体检项目包括血常规、尿常规、尿酸、肝功能、肾功能、心电图、B 超等，完成全民健康检查。 4. 5 月—9 月开展目标人群的心脑血管筛查、两癌筛查、结直肠癌筛查，完成目标人群疾病筛查。 5. 9 月—12 月新建一家规范化村级卫生室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村级卫生室进行整改或关停，使规范化村级卫生室达 70%。

